三明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文文件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明政务〔2022〕10号

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统一全市

政务服务场所对外服务时间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审改办：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24号）、《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三明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任务分工的通知》（明审改办〔2022〕8号）要求，为了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自2022年12月12日起，全市辖区内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即工作时间统一调整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请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按要求统一调整对外服务时间，并向当地政府报备后予以公布。请各单位严肃工作纪律，严禁迟到早退，以规范、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三明市行政服务 三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中心管委会 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2 年11月25日印发